

46/126. 人权与科技进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

一，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⁸《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⁶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²⁴的有关规定，

回顾《利用科学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¹⁵⁹的有关规定，

重申在科技进展条件下有必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铭记加速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决定性因素是人的发展，

意识到现代科学和技术可以为社会的繁荣和人的完美发展创造物质条件，

深信当今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用于促进所有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和平发展，改善所有人民的生活水平以及更好地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有必要扩大发展中国家获得科技进步成就的机会，

又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对人类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有着重要的贡献，

意识到交流科技知识是加速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途径之一，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²⁶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以及《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有关规定，以期促进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吁请所有会员国确保将科技进展的成就和人类的智慧潜力用来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3. 还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技成果只被用来造福人类而不导致破坏生态环境；

4. 强调卫生、教育、住房及其他社会领域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必须作为人类遗产随时便于人民使用；

5. 要求各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其方案和活动中顾及上述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人权与科技进展问题。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6/127.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¹⁶⁰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¹⁶¹指出，人权遭到侵犯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对各个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对世界任何地区人权遭到侵犯的事件进行研究时应予考虑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深为关注这种突发性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对特别是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所造成的日益沉重的负担，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铭记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3号决议和人